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 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四川 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目尚未偿还 的额度为24.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4%);因四川升 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 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7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672.12万 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 25,387.1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9%);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800.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78.18%)。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203,104.07
	小计	1,168,001,216.07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

単位:	:力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 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形成 的资金占用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贵州中弘 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 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 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 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 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 1: 2017 年 7 月 17 日, 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 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 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 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99万元。

注 2: 2017 年 7 月 17 日, 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 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 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 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 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 20,269.31 万元。

注 3: 2018年2月6日, 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 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 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167.00万元。

注 4: 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签定了 《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担保。双方在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2月28 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 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尚余1,760.00万元借款未归还。姜兰提请钦州仲裁委员 会进行仲裁,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 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扣划金额1,955.89万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实 际到账 1.4 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 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 划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 1.2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人民 币 1,453,473.96 元,上述合计被划转 121,453,473.96 元。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 到示如下:

/用, 大件/归	ПЪЛ
单位:元	

₽似:兀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 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33,122,901.67	55,122,901.67	(土 1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시고교	2018/1/25	20,000,000.00	33,231,627.00	55,251,62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23,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 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 年利率 36%, 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借款直接划入升达 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 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和55,122,901.67元用于 偿还借款本息。

注 2:2017 年 12 月 11 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 升 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 利率 5%,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升 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 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 定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息 为每日 0.2%。截至起诉前尚有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 年 5 月 3 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 还借款本息。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 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 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 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6,562,5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 4.2018 年 1 月 22 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县签订《资金使用会 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 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8月28日. 因未按时偿付本息, 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 114 民初 6863 号 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 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应向 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11,433.30 元。同时, 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 11,433,300.00 元, 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 东华正街 42 号 1 单元 B1 楼 A5 和 B2 号(权 0610744)、26-27 楼(权 0610738)、成国 用(2006)第854号、成国用(2006)第1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 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 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按约偿付剩余本息,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诉。2018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8) 皖 01 民初 95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租金 28,620,937.50 元、迟延利息 19,121.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后迟延利 息仍按此方法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留购价款 1,000.00 元, 并支付律师费75,000.00元,案件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升达集团承 担。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8,716,058.50 元。

注 6:2017 年 12 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 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 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公司、升达集团、董 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 月利率 2%,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 款项转人公司账 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 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 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 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总租金 55,017,187.00 元,租赁期 36 个月,名义货价 1,000 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 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 21,798,167.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被起诉。 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 财产。2018年11月9日,公司以法院管辖权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请上诉,2018年12 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5日,根据安徽省合 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1192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 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租金 21,798,167 元以 及违约金(自 2018年7月31日起,以21,798,16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 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安徽合泰支 付律师费70,000元和诉讼保全担保费用25,000元;三、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上 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承担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合泰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 费 164,04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9,041 元,由安徽合泰负担 19,041 元,由 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 150,000 元。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支付 利息,被原告解除借款合同,且王俊浩已将债权转让给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目 前公司收到对方解除借款合同通知书,被要求偿还本金16,985,600.00元,以及利息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刘凤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尚未支付货款 575,009.00 元,因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未支付货款,刘凤将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 司、升达集团及升达林业作为共同被告起诉。2018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 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 580,000.00 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

2018年3月22日, 升达集团通过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沈记建材营业部向新奥能 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借款27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2018年7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奥能源 30%的股权以作价 1,420,939.07 元转让给宁波皓甬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升达集团欠付新奥能源借款未归还,以升达集团欠款冲抵公 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1,420,939.07元。

唐常彬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 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83,906 元,故唐常彬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 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4 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常彬支付货款 83,906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扣 83,906 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唐兴岭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 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118,259 元,故唐兴岭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 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4 民初461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兴岭支付货款 118,259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扣 118,259 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 保日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4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16.54%), 担保余额为24,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4%) 1、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裁定或尚未生效 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起诉或已被起诉但尚未 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5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24,715.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

T 100.70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105,85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崔炜	升达集团	13,000,000.00	注5
合计		247,15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 款合同,借款本金 580 万,年利率 14%,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公司违规对该 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息,该笔借款已违约。2018年9月29 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对升达集团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的担保责任。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 2: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 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 期利息的连带责任。马太平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3: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 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向富嘉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 2018 年 7 月,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到期借 款,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月11日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欠付的借款本金为 10,58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3 执保 362 号】并附(2019)京 03 民初 326 号 《民事裁定书》。从《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显示,富嘉租赁以保证 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冻结了升达林业持有的米 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122.449万元)和升达林业 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765.3062万元)。 以上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 106,969,356.25 元。

注 4: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 都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商行借款 38,700 万元,升达林业以回 购升达广元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2018年6月7日,成都农商行向四川省成 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财产保全金额1.43亿元。公司收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2741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升 达林业的认定如下:1、法院对成都农商银行主张升达林业对质押物未进行登记需 向其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予支持;2、法院对成都农商行要求升达林业履行股 权回购义务不予支持;3、法院对成都农商银行要求升达林业承担违约金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江昌政、江山、陈德珍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判决为一审判决。

注5:2018年5月3日,升达集团与崔炜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 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26日,借款利率为0.1%/日,且于 同日升达林业、江昌政向崔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随后升达集团共偿还本 金及利息共833.80万元,因剩余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遂被起诉。

2、因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尚未判决或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的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b>平匹:</b> 元			
起诉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诉讼金额	公司所处位置	案件进展
杨永艳、赵伯昌、雷廷春、钱安英、贾晓琴	1,245,839.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杨超、杨帝思、陈文娱、杨洋、陈文秀	2,842,202.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段后树、程林生、罗桂清、湛贻勇、贺桂建、张颂 义、何贵凤	1,175,70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任爽	265,34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贾学富	462,16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曾钱静	471,063.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章萍	258,832.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合计	6,721,156.00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 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 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47,641.84 万元(大写: 肆亿柒仟陆 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 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 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 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 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下, 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 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 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 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 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 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 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 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 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 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 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 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 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 53.46%、28.88%、11.72%、 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 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分别刊 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8年11月23日,保和堂(海南)及升达集团全体股 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的过程中, 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 [具政及江山庇持右的升法集团 82 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厦计划过户 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 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 《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 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 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 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46),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 2019 年 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 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同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升达集团发出关于升达集团清欠解保工作进展及承 诺用于抵偿占用的公司股权变更进展的《通知函》。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 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 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升达 100%的股权因为诉讼纠纷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被法院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

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上海升达股东杨蜀 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目 前,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因为诉讼纠纷正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 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 占用及你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升达集团仍将继续将 股权抵偿给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及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关于对四川证 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其 将在获得升达集团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 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2019年3月31 日前解决不低于 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 2019年 6月 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 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2019年4月13日,公司尚未收到保和堂 (海南)关于解决 4 亿元资金占用的详细方案。

海南保和堂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 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3月15日,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 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 保和堂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 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 《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 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0 日, 郝靖伟出具说明, 在升 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 4 亿元将 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海南保和堂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一直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但是,由于不可控因素的 出现,保和堂(海南)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保和 堂")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所持升达集团共计70% 股权司法查封后, 焦作市保和堂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应于上述股 权解除司法查封当日共同办理该70%股权过户至保和堂(海南)的工商变更登记,但 是,在办理签署7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 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 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讨户:截至目前,保和堂(海南)仅持有升达集团 17.67%的股份,剩余82.33%的股份能否过户及过户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5月2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的质押物为升达 集团持有升达林业 25.34%的股权, 若最终判决涉及到质押物的处置问题则会影响 保和堂(海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沪民初 29 号],判决升达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归还华宝信托本息(含罚息)及律 师费。若升达集团不履行判决义务,华宝信托有权与升达集团、江昌政协议,以其质 押的共计 21,303.66 万股股票及法定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所得 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 分归升达集团、江昌政所有,不足部分由升达集团继续清偿。如果华宝信托处置质 押股票可能影响到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股票交 易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目前,保和堂(海南)正积极与包括包商银行及华 宝信托在内的升达集团债权人进行沟通,避免由于债务纠纷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 控制权变动;在上述问题解决后或有明确预期时,保和堂(海南)将履行《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2020年2月,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 人江昌政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在"公拍网"(www.gpai.net)发布了股权拍卖 公告,将于2020年3月8日9时至2020年3月9日9时公开分别拍卖升达集团持 有的 184,438,823 股股票(占升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2%,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以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持有的 28,676,702 股股票(占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全部 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 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3月9日,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2020 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 书》【(2020)沪01执97号之二】,裁定如下:

1、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作价人民币 394,699,081.22 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作价人 民币 61,368,142.2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 456,067,223.5 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的所 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 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 户登记手续。

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

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 过户登记手续后,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将持有公司 213,115,525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3%,成为公司第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 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

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且上述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 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 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呵: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9 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60.45 万元至 3646.70 万元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日尔王设在加宏灯师中灯。 三、业绩变动原日说明 1、本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单位复工复产延缓,销售订单萎缩,导致公司营业收人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受气候雪灾及违规向原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影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平稳,自3月下旬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有序复工 "、公司生产经营亦逐步恢复正常。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号】,且于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 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 2019 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 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开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计 14 人,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 215,549,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51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 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5,549,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5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占公司本次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33,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235%。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
- 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 < 股权
- 收购协议 > 的议案》,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3,92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9%;反对 1,627,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89%; 反对 1,62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8711%; 弃权 0
-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213,92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9%;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5%; 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89%; 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547%; 弃权 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4%
-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213,92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9%;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5%; 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0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89%; 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547%; 弃权 7,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4%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的议案》,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213,92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9%;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5 %; 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89%; 反对 1,619,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547%; 弃权 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 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